

经排查,截至2013年5月31日,我市有以下大中型客货车逾期未检验,请车辆管理者或所有人见到公告后,尽快到我市各机动车检测机构办理年度检验手续,仍拒不检验者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。

焦作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 
2013年6月19日

[illegible]